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451-GXYH

采购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451-GXYH

项目名称：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57451.70元

采购需求：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7451.7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检查井改造，道路全长2139.65米，碎石路面约9628平方米，另有一条支路27.46米接云头村泵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957451.70元

工期：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09:2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5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地　址：柳州市长风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黄振球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30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大厦 30-13

项目联系人：覃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95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451-GXYH 建设地点：道路起点接双冲桥，终点接云头村泵站。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180 日历天
2	竞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5	竞标有效期：60 天。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踏勘现场：不组织。
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

	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__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10.1 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0.2.1

10.2.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10.2.1.2 套用定额、费率及计价规范：

（1）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

（2）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0.2.2 根据相关规定，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10.2.4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材料，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6）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7）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

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时）；

▲（4）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a、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b、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c、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d、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内容规定。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有效期的说明

17.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六、解密

19.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9.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七、评标

20、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12.1.1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0.3 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

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3、磋商步骤

23.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3.2 磋商

2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3.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3.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3.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线上提交。

23.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3.2.9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4 特别说明

23.4.1“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5.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5.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9.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7）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5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0.2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

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施工合同书”。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6、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	1	项	**一、主要内容：** 本工程为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检查井改造，道路全长2139.65 米，碎石路面约 9628 平方米，另有一条支路 27.46 米接云头村泵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具体要求：** 根据业主对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按质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及时完成项目资料整编，并通过验收。

				三、技术需求：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或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合同、图纸要求。 **四、资料要求：** 1.3 套纸质版施工、结算资料。 2.PDF 电子版施工、结算资料。 **五、工期：**180 日历天。
▲二、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人作为预付款。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2）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并通过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或采购人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CA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加盖供应商CA公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

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声明：我公司拟派出担任_____项目的（姓名，证书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如有违约，我公司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CA公章**）：

日　期：

注：

1、本采购项目属于 **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竞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5	质量标准		
6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

1.2 投标总价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5 计日工表（表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其中扉-2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同时须由造价编制人签字。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4.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主要内容			
2	具体要求			
3	技术需求			
4	资料要求			
5	工期			
6	付款方式			
7	验收标准			
N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7.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信誉（如有）等。

（1）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3）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本项目工程类别相关”。

2、考核期为：2022年1月1日至今。

3、所有奖项、业绩均须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CA公章。

（4）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方：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_____

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施工。发承包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道路起点接双冲桥，终点接云头村泵站

3.工程内容：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检查井改造，道路全长2139.65米，碎石路面约9628平方米，另有一条支路27.46米接云头村泵站。

二、工程工期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通过发包人验收。

四、工程价款

工程预控价为_____元，让利系数为____%，即工程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中标单位让利系数）。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___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结算价款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施工费用。

（2）进度款支付：

5.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其中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转入工程款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5.2 进度款支付

经发包人审核后，进度款拨付的额度为当期完成工程价款的80%（其中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转入工程款账户）。

5.3 结算支付

完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或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金额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用电便利。

2.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3.组织、参加工程验收。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按照相关执行规范要求及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2.参加工程验收。

3.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工及结算资料。

4.按施工安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5.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及文明、安全施工等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由承包人按月发放。

8.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在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如超过约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

000 元/天标准计算。

9.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天标准计算。

七、解决争议

1.双方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72-2537575	联系电话：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2 号	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开户账号：45001623652050511930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全文应用柳州市政府采购办颁布的《柳州市第一期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格式》（2014年）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1.1.2.3　承包人：_____。

1.1.4　日期

1.1.4.3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工程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建安劳保费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4.1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审定的预算控制价；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方案及设计施工图纸；

（8）工程变更、签证、施工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1.4.1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　）作出解释。双方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24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叁套。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便利。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5）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待定。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3.　监理人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为：_____。

本工程监理工程师为：_____，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3　分包

在通用条款 4.3.2 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对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将劳务协议（含支付条款）报工程师备案，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劳务合作应防止由包工头包揽，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

不允许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不得向个人分包。一经查出，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完工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发包人应

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去通用条款原13.1.1原文，以下文取代：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日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15.4.1、15.4.2、15.4.3款内容。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6.2款约定处理。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不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5.8　暂估价

15.8.4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15.8.5 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结算确认的金额计算。

16　工程结算价款及调整方法。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设计变更、招标人预算控制

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不可抗力除外）。

结算以业主审定的预算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工程变更新增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中标单位让利系数），本工程让利系数为___%，工程变更新增价款及签证增加价款按16.2.3原则计算。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16.1.1和16.1.2项内容,以下文代替：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

16.1.1.1 合同中的《主要材料及价格表》、《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设备及价格表》所列材料（含机械台班中的动力燃料）价格与施工期相比，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6.1.1.1.1 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公布的价格与招标期相比，变化超过±5%时，按超出±5%的部分做调整。

16.1.1.1.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未公布的价格：招标期价格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控制价确定，施工期价格上涨时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16.1.1.1.3材料价格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1）施工期价格上涨，当涨幅＞5%时，P=C×（A/B－1.05）

（2）施工期价格下降，当跌幅＞5%时，P=C×（0.95－A/B）式中P－可调整的材料差额；

C－预算控制价中的本细目材料价；

A－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B－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16.1.1.1.4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价格调整后均要求乘以中标让利系数。

16.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化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1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和本专用条款第16.2.3款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6.2.2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

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但遇物价波动引起《主要材料及价格表》、《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设备及价格表》所列材料（含机械台班中的动力燃料）、税前项目及设备用量发生变化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时仍需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1和16.3款原则调整暂列金额差额。

16.2.3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以外时，也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参照预算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算（造价信息未发布的特殊材料、设备材料，其价格按市场调查的实际购买价格加材料运费、采购及保管费计），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预算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6.2.4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

加或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或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当S1＞1.1S0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完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M0×（S1/S0-0.1）

（2）当S1＜0.9S0时，由发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完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M0×（S1/S0+0.1）

式中：S1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0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M1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16.2.5 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暂估价、暂列金额、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专业工程的分包以及造价变更的确认按相关程序办理。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4　由于上述 16.1、16.2、16.3 款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变化的，按规定的计算基础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16.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时，其施工期价格平均价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平均价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施工期市场价格平均价；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进度款拨付的额度为当期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完工结算报告经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100%，保留工程价款的 /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进度款的 / 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完工结算

17.5.1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完工结算。若承包人拖延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发包人视实际工作情况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壹仟元人民币。

17.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按业主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完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5.3 为规范施工单位结算送审行为，减少施工单位送审结算时虚报送结算价款，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17.5.3.1 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在+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相应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 X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5%。

17.5.3.2 建设工程造价员负责编制的结算文件误差大，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并经自治区或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误差在±6%以上（含本数）累计三次（含本数）以上者，验证不合格并注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专用章。造价师有以上行

为的，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将其纳入不良记录。

17.5.4 如该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或完工结算。

18 完工验收

18.9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完工资料一式三份及完工验收报告。

18.10 发包人收到完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8.1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完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8.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a.风力大于八级；

b.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

c.空中飞行物坠落；

d.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柳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双方同意仲裁为最终裁决)；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补 充 协 议 书

本补充协议书是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下称“发包人”）和_____（下称“承包人”）在 木材厂堤抢险应急道路修复工程 合同谈判中于 2025 年___月___日共同达成签订的。

本补充协议如下：

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机具。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7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尽管有本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当发包人发现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时，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4、本工程项目经理未经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接替的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15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同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则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每人每离开一天扣罚人民币壹仟元。

5、在承包人机械设备、人员按进场时间表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规定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

6、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7、本工程合同总价是根据中标综合单价与业主估计的工程量暂定的，结算按现

场实际计量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以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不办理保险，发包人可代办，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同时发包人可进行经济处罚。

9、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承诺工期（包括阶段工期）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调集具有资质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壹仟元人民币。

1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承诺书》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分包人就工程费、材料商就材料款或农民工就工资等以被拖欠为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追索或闹事，发包人有权做出以下处理：

（1）谢绝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各类工程的投标，属区外承包人的，建议柳州市建委不再接受其在柳州市的投标资格，同时建议自治区建设厅停办其进桂参加招投标的手续,承包人对此应无异议。

（2）发生分包人就工程费、材料商就材料款或农民工就工资等以被拖欠为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追索或闹事等类似情形，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罚伍拾万元。

13、双方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本补充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协议书同时终止。

附件2

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承诺书

致（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再次明确对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质量、资金、工期、廉政的责任：

1、保证按投标中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按发包人工期完成本工程。超期损失赔偿金每天按合同价格的0.04%赔偿，并承担超期施工全过程监理的额外费用。

2、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执行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才能使用。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

承建的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质量达到部颁合格标准，否则将承担质量违约的全部责任。

4、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我公司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5、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各责任方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6、不挂靠施工和违法分包。若有挂靠施工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价1%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发包人同意的专门账户、银行开户格式。严格遵守工程款使用制度，如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

8、保证在施工期间做到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地无扬尘、路面无撒漏；围栏、警示牌（灯）到位；临时便道平整通畅；现场告示、标语齐全。配合发包人协调各项工作，主动创造条件推进工程进展。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

工程建设地址：柳州市区

发包人：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

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送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附件4

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完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和承包人：_____就木材厂堤抢险道路应急修复工程 的完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完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完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完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10%以上（含10%）的，则超出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10%以上（不含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5%。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10分。

（2）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 ×10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技术分…… 86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8分）

一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8分）

一档（0分）：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2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8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3）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18分）

一档（0分）：无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

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三档（1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四档（18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 分）：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11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6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 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11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6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3.业绩分……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三）总得分=1+2+3

三、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